

108學年度學術單位考核標準

項次	面向	權重	內容	分數	填答單位	計算方式	備註
1	例行性業務執行績效	10%	教務處業務評分	30%	教務處	由教、學、總、研自訂考核業務項目對學術單位進行考核	由各單位詳列評分標準。排名前5名得一等，6名~10名得二等，11名~15名得三等，16名~20名得四等，21名之後
			學務處業務評分	30%	學務處		
			總務處業務評分	30%	總務處		
			研發處業務評分	10%	研發處		
		小計	100%				
2	研發績效	10%	產學合作計劃經費平均數	100%	研發處研究服務組、產學合作組、人事室	$\frac{\text{科技部計劃、產學合作計劃經費總計(非全校性計劃)}}{\text{專任教師總人數(上下學期平均人數, 不含留停專任教師)}}$ ※計劃經費金額僅計算歸屬108學年度之計劃, 若有跨年度, 金額按履約期間於108學年度的月數比例分攤, 計入教師或指導教師主聘系所。	排名前5名得一等, 6名~10名得二等, 11名~15名得三等, 16名~20名得四等, 21名之後得五等
3	招生績效	60%	大學新生註冊率	40%	教務處註冊組	$\text{大學新生註冊率} = \frac{\text{大學新生實際人數(日夜間部、含預轉)}}{\text{大學新生核定招生名額(日夜間部)}}$ ※以最新一年資料計算, 例:108學年度考核, 以109學年度報部註冊率計。	排名前5名得一等, 6名~10名得二等, 11名~15名得三等, 16名~20名得四等, 21名之後得五等
			碩士新生註冊率	10%	教務處註冊組	$\text{碩士新生註冊率} = \frac{\text{碩士新生實際人數(含碩士在職班、預轉)}}{\text{碩士新生核定招生名額(含碩士在職班)}}$ ※以最新一年資料計算, 例:108學年度考核, 以109學年度報部註冊率計。	若無碩士新生招生名額, 得將權重攤移至大學新生註冊率評分。排名前5名得一等, 6名~10名得二等, 11名~15名得三等, 16名~20名得四等, 21名之後得五等
			單位生產力	50%	會計室、人事室	$\text{單位生產力} = \frac{\text{單位學雜費收入}}{\text{單位人事總成本}}$ ※單位學雜費收入:日夜間部、碩士班與碩在班, 不含寒暑假修學分費收入。院招生班級及停招系所收入, 平均分配其所屬院下系所; 應華系收入為扣除學生免學雜費之收入。 ※單位人事總成本: 專任教師薪資(不含主管加給)、專兼任教師鐘點費(不含寒暑假)、年終獎金。	排名前5名得一等, 6名~10名得二等, 11名~15名得三等, 16名~20名得四等, 21名之後得五等
			小計	100%			
4	教學績效	10%	教學構面平均分數(學術單位教師評鑑)	50%	人事室	$\frac{\text{專任教師評鑑教學構面原始分數總計}}{\text{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總人數}}$	排名前5名得一等, 6名~10名得二等, 11名~15名得三等, 16名~20名得四等, 21名之後得五等
			教學品保作業及成果	50%	教務處	1.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(教學品質)查核結果。(40%) 2. 教學品保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落實程度。(20%) 3. 教學品保系所評鑑結果(通過、有條件通過、未通過)。(40%) ps. 若當年度學術單位未有外部系所評鑑結果, 則前述兩項比重調整為60%及40%。	排名前5名得一等, 6名~10名得二等, 11名~15名得三等, 16名~20名得四等, 21名之後得五等
5	學生輔導績效	10%	淨在學率	90%	教務處	$\frac{\text{分母裡的學生仍在1081 + 1082學期報部學生} - \text{(1072 + 1081 + 1082轉系者, 含跨部別轉至同系)}}{\text{1071 + 1072學期報部學生(大日1 - 3年級, 含預轉生)}}$ 年級抓上學期資料 電影系106前學生數以創意學程學生數計。 不計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在班。	排名前5名得一等, 6名~10名得二等, 11名~15名得三等, 16名~20名得四等, 21名之後得五等
			畢業生就業率	10%	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	$\frac{\text{105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已就業人數}}{\text{105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總人數}}$ 不計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在班。	排名前5名得一等, 6名~10名得二等, 11名~15名得三等, 16名~20名得四等, 21名之後得五等。
			合計	100%			
總得分			Σ 各單位各面向得分*各面向權重				
總排名							
考核等第(初評)			考核總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排名前三分之一(含)得甲等, 排名前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(含)得乙等, 排名最後三分之一得丙等為原則				
考核等第			若有特殊情形, 由校長考評調整				

1. 各學院績效評分與系所分開計算。
2. 通識教育中心及停招系所不計入評分。
3. 考核總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排名前三分之一(含)得甲等, 排名前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(含)得乙等, 排名最後三分之一得丙等為原則。
4. 學術單位考核成績除作為系所班級增減調整之依據外, 考核成績亦作為預算增減依據及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參考。